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3〕102号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专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民办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泉教师〔2023〕157号）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师德师风

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队伍管理全过程。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深化全县中小学师德建设巩固拓展年活动，严格落实《泉州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八条措施》要求，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持续加强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实施范围

全县中小学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面向我县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等开展。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对标，扎实做好“规定动作”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闽教师〔2023〕39号，见附件1）要求，对标推进实施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规则立德“固本强基”、专项整治“清朗净化”、以案明纪“警钟长鸣”等行动，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持续构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

（二）突出特色，深入开展师德建设巩固拓展年活动

持续开展全县中小学师德建设巩固拓展年活动，通过强化高

标准政治引领、强化常态化师德教育、强化师德要求纳入教师选聘全过程、强化师德查处考核的结果运用、强化正向激励选树优秀典型，抓好师德建设成果巩固；通过创新教育方式开展“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师德教育、创新治理方向针对师德多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创新评价机制开展“师德大家谈”师德专题讨论活动、创新监督机制推行“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创新警示机制建立师德失范行为定期通报制度、创新尊师重教载体多渠道营造良好氛围，拓展师德建设成效。强化师德建设责任落实，推动教师自觉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提升师德素养水平。

（三）严把入口关，将师德纳入教师管理全过程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在教师的资格认定、入职聘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中实行师德问题“零容忍”。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入职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入职查询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教职员入职查询，持续落实教育行业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前置查询。

（四）持续发力，长效推进师德建设走深走实

持续落实《泉州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八条措施》要求，常态化开展政策法规和师德规范专题学习，推动教师

依法执教；针对师德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师德问题线索，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加大定期通报力度，发挥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健全师德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和师德工作督导机制，切实将师德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分类施治、精准施策、统筹推进，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周密部署，明确责任

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要周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目标和任务，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提升、育人成效提升等有机结合，避免出现“两张皮”的现象。要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以查促改、边查边改，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教师素养提升。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redu.cn）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各校要及时组织教师选择相应学段实名注册后进行报名学习，于7月25日前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获得相应教

师培训学时，同时汇总相关情况存档备查。

(三) 强化引导，营造氛围

各校要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立德树人的良好精神风貌和安溪教师的良好形象，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同时，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强化正面引导，严防恶意炒作。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完成情况将作为对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综合督导重要内容，对执行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深入总结，巩固成效

1. 健全各校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按规定要求上报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情况，报送《师德违规问题及通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师德师风失范事件处置情况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3）。学校有处理师德违规问题的，请于 7 月 5 日上午下班前将附件 2、3 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1412 室，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 axxjyjrsg@163.com。

2. 各校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针对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和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进行深入总结，剖析问题根源、推动抓好整改，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具体格式见闽教师〔2023〕39 号附件 1），于 7 月 18 日前将总结报告、《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见闽教师〔2023〕39 号附件 2）、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

制度文本和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1个，不超过800字）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1412室，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 axxjyjrsg@163.com。联系人：黄炳元，联系电话：0595-23232412。

- 附件：
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2. 师德违规问题通报情况统计表
 3. 师德师风失范事件处置情况基本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23〕39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入职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入职查询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现就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压实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行动

（一）实施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加强教师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教师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学习成果转化成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3.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建

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二）实施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

1. 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宣传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强调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负面清单，具有授予研究生学位的高校应研究制定《教育部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意见》的相关实施细则，健全规范体系，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2. 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我省制定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必修内容，坚持全员全覆盖。组织专家学者、地方教育部门负责人、学校书记校长、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开展准则宣讲、案例解读，印发学习手册，开展十项准则学习讨论等，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

意识，确保知准则、守底线。

(三) 实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

1. 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 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参与“谢师宴”、体罚学生，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深入排查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治理，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畅通师德师风监督举报渠道。

2. 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惩处，形成高压态势，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各校要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工作。我厅将根据收到的问题线索和各地开展情况，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办理或直接调查核实，对问题多发、整治不力的地方和学校进行专项检查，并对检查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 实施关键群体“教育提升”行动

1. 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根据教育部部署，选调一批优秀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培训，组织高校思政课教师在省、市级党校同步参加

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安排专门课程、组织全员研讨，筑牢思政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

2. 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教育部将研究制定《高校思政课教师行为准则》，修订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各校要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对于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严防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

（五）实施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

1. 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及时传达通报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等，健全本地本校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定期梳理和曝光师德违规问题，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每半年须向我厅报送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报告。其中，每年7月5日前报送当年1月至6月工作情况，1月5日前报送上年7月至12月工作情况。未发生师德违规的时段应“零报告”，发生重大的、引起

社会较高关注的师德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向我厅报送处置情况。

2. 开展警示教育。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本地本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典型案例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各地各校要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高校可结合实际由各二级学院（系）组织，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检查摆自省。

（六）实施榜样引领“典型赋能”行动

1. 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活动，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运用媒体展示、事迹宣讲、师德报告、育人感悟、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各地要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力度，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福建省特级教师”“福建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等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应结合年度考核表扬奖励优秀教师，培育和树立一大批可敬、可亲、可学的身边优秀教师典型。

2. 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素材（包括《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山海情》《觉醒年代》《中国》《黄大年》《一诺无悔》《闽师大道》《点草成金》《一生只为一事来》等

优秀资源），各地各校要结合主题教育和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把古田会议、才溪乡调查等红色资源作为师德师风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开展国情研修、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强化日常教育浸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施治、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实效。强化正面引导，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负责本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要周密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以查促改、边查边改，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注重学习实效。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各地各校要及时组织教师学习。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www.smarteredu.cn)进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选择相应学段实名注册后进行报名学习。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智慧中小学”APP进行学习。教师应在7月25日前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获得相应教师培训学时。

(四) 强化调研指导。各地各校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对各地各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调研指导。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完成情况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巡视检查高校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追究有关责任。

(五) 固化整治成效。各地各校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锲而不舍推动整改，形成一份总结报告、一张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一份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文本、一至二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工作案例（每项案例不超过 800 字），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连同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陈秋华，电话：0591-87091282，电子邮箱：
jytjsc@fjsjyt.cn，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福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邮编：350003）。

附件：1.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2.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3. 教育部教师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清郎净化”行动
有关情况的通知

4. 教育部教师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

2023年6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建议提纲

一、工作情况

(一) 整体情况

(二) 分项行动实施情况

1. 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实施情况

2. 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实施情况

二、经验做法

三、工作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

附件 2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 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 法犯罪	追责问责 情况	通报曝光 情况	办理进展

注：1. 报送的师德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2. 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3. 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 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学校（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 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 办理进展情况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3〕10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 “清朗净化”行动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号）要求，为做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师德违规突出问题。畅通师德违规问题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体罚学生，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

二、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排查发现的师德违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惩处，及时予以办结销号，形成高压态势。对疑难复杂问题要逐件研判、提

出处理意见，明确处置时间，防止久拖不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强化协同。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落实。要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

三、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将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与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一并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电话：010-66097090 66096373

联系人：马 泰 叶虔臻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邮编：100816）

附件：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附件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注：1. 报送的师德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2. 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3. 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 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学校（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 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 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需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3〕11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 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 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号）要求，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以下简称专题）。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及对象

学习时间：2023年6月6日—7月31日。

学习对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等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二、学习内容及目标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丰富多样的专题学习资源，供教师自主选学，主要内容如下。

1.思想铸魂。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本课程认定2学时。

2.固本强基。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本课程认定1学时。

3.以案促学。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深入学习掌握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提升教师的规则意识，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本课程认定1学时。

4.师德引领。学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特岗教师等师德榜样和先进事迹，观看师德巡讲报告、精品影视作品，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本课程为拓展资源，只记录学习时长，不认定学时。

三、学习方式

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选择相应学段实名注册后可

进行报名学习。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智慧中小学”APP 进行学习。

专题包括学时课程和拓展资源。按要求选学学时课程并完成有关测试后，可获得认定 4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提供教师学习的拓展性资源，不作学习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 做好动员组织。把本次专题学习作为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深化认识，广泛动员，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强化师德养成。

(二) 做好支持服务。发挥各级研修管理员作用，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帮助教师顺畅、高效学习。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教师专题研修工作联系人有变更的，请于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至邮箱。没有变更的，无需报送。

(三) 做好工作统筹。将专题学习与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有机结合，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将学习开展情况写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基础教育教师研修 学员服务电话：4008980910

职业教育教师研修 管理员咨询电话：010-69263804

学员服务电话：4008757650

高等教育教师研修 管理员咨询电话：010-69259486

学员服务电话：4008757650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马 泰 叶虔臻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附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公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微信

师德违规问题及通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
填报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6月)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附件 3

师德师风失范事件处置情况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涉事教师处理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查明的基本情况及处置情况（含涉事时间、过程及结果）：			
处理依据（文件名称及对应的规定条目）：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所在单位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			
部门/二级单位名称：			
有关责任领导名单：			
责任领导处理情况及依据：			
所在单位整改措施			

